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王智弘

電話：06-2991111#8882

電子信箱：hu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094546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臺南市第八期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區，茲定於108年11月14日上午9時於安南區安西里活動中心1樓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，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，請撥冗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南市第八期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108年10月7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246號函核定，並經本府108年10月21日府地劃字第1080945468A號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08年10月31日起至108年11月29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二、臺端為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，請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地點（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9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）閱覽公告及有關圖冊。
- 三、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，臺端如有反對意見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理由及詳細內容向本府提出，並應載明姓名、住址、土地坐落、面積並簽名或蓋章。

正本：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陳專門委員啓正(主持人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內政部地政司(中部辦公室)、郭議長信良、林副議長炳利、李議員中岑、黃議員麗招、郭議員清華、王議員錦德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安西里辦公室、臺南市安南區梅花里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局長室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開發工程科)、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市長黃偉哲

南 安 縣 政 府 公 告

人 類 智 能 識 別 結 果：客 文 全

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處 ( 局 ) 主 管 決 行

文 號：南 政 發 字 第 108 號

發 布 日 期：108 年 10 月 18 日

為 事：查 本 縣 政 府 為 推 進 政 務 公 開 工 作，特 訂 定 本 縣 政 府 政 務 公 開 辦 法，業 經 本 縣 政 府 第 108 次 政 務 會 議 議 決 在 案，茲 將 本 縣 政 府 政 務 公 開 辦 法 公 告 如 下，自 108 年 10 月 18 日 起 施 行。

一、本 縣 政 府 政 務 公 開 辦 法 之 目 的 在 於 增 進 政 務 透 明 度，提 高 政 務 效 率，並 增 進 政 民 互 信。

二、本 縣 政 府 政 務 公 開 辦 法 之 適 用 範 圍 為 本 縣 政 府 所 屬 各 機 關 及 所 屬 各 機 關 所 屬 各 機 關。

三、本 縣 政 府 政 務 公 開 辦 法 之 內 容 包 括 政 務 公 開 辦 法 之 目 的、適 用 範 圍、內 容、程 序、時 間、地 點、方 式 等。

四、本 縣 政 府 政 務 公 開 辦 法 之 程 序 包 括 政 務 公 開 辦 法 之 擬 訂、審 議、公 布 等。

五、本 縣 政 府 政 務 公 開 辦 法 之 時 間 包 括 政 務 公 開 辦 法 之 擬 訂、審 議、公 布 等。

六、本 縣 政 府 政 務 公 開 辦 法 之 地 點 包 括 政 務 公 開 辦 法 之 擬 訂、審 議、公 布 等。

七、本 縣 政 府 政 務 公 開 辦 法 之 方 式 包 括 政 務 公 開 辦 法 之 擬 訂、審 議、公 布 等。

八、本 縣 政 府 政 務 公 開 辦 法 之 其 他 事 項 包 括 政 務 公 開 辦 法 之 擬 訂、審 議、公 布 等。

九、本 縣 政 府 政 務 公 開 辦 法 之 其 他 事 項 包 括 政 務 公 開 辦 法 之 擬 訂、審 議、公 布 等。